

2024年度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省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

（三）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参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承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责任。

（四）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工作。协助区政府办公室承担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

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联系仲裁机构。

（八）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本系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十一）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二）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步指导相关党建工作。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本级（所属事业单位：济南市历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不具备财务独立条

件，统一由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本级核算管理，并由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纳入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99.7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3.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1.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61.48	总计	62	1,961.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53.28	1,950.78	0.00	0.00	0.00	0.00	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9.71	1,49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99.71	1,49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3	2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13	2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1	3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8	1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5	6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9	7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9	7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9	7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65	14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65	14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65	14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22999	其他支出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61.48	1,844.22	117.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9.71	1,393.15	106.5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99.71	1,393.15	106.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3	229.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13	229.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1	35.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8	12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5	64.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9	74.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9	74.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9	74.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65	147.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65	147.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65	147.6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70	0.00	10.7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70	0.00	10.7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70	0.00	10.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99.71	1,499.7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9.13	229.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29	74.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65	147.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0.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0.78	1,950.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50.78	总计	64	1,950.78	1,950.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50.78	1,844.22	106.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9.71	1,393.15	106.56
20406	司法	1,499.71	1,393.15	10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3	229.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13	229.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1	35.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8	128.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5	64.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9	74.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9	74.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9	74.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65	147.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65	147.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65	147.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9	0.00	2.99	0.00	2.99	0.00	2.99	0.00	2.99	0.00	2.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61.48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0.4万元，下降4.41%。主要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经费收、支总计减少，年度收支、总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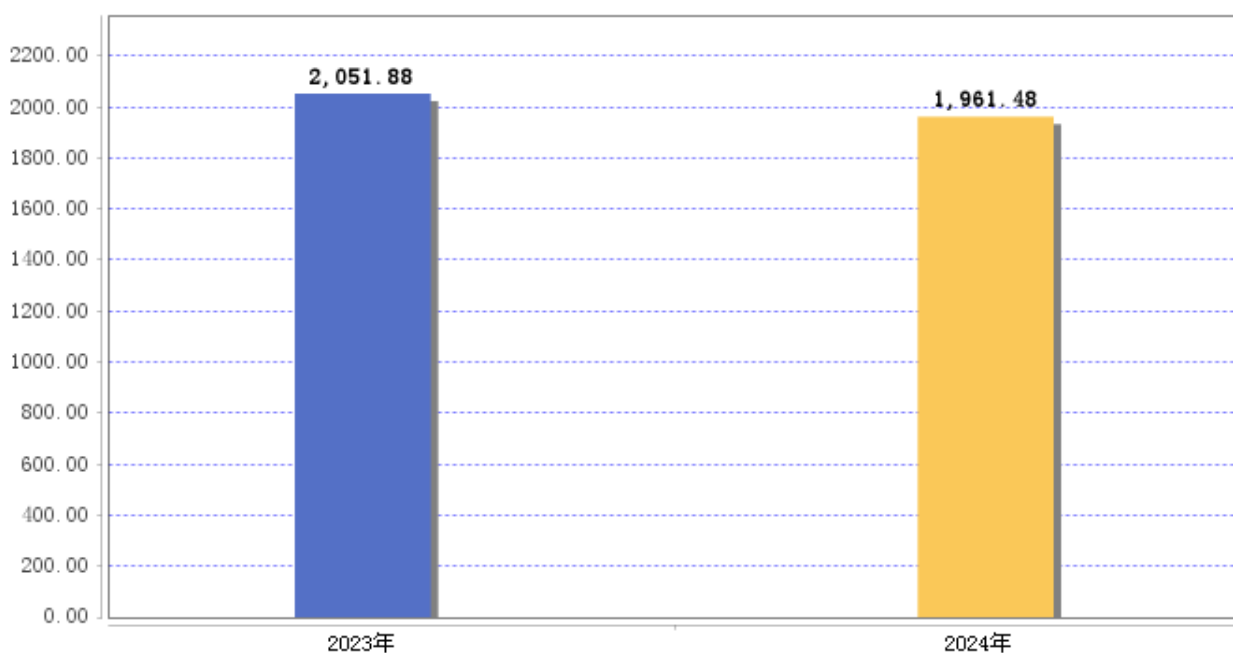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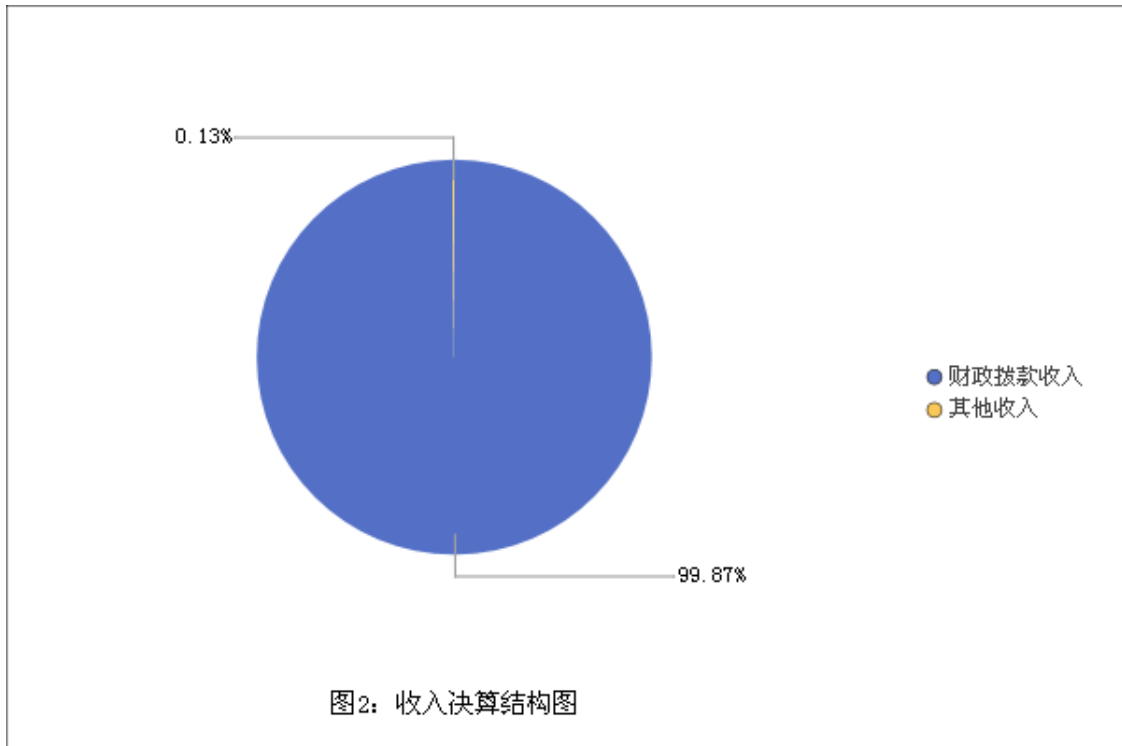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953.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50.78万元，占99.87%；其他收入2.5万元，占0.13%。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950.7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88.5万元，下降4.34%。主要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经费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据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据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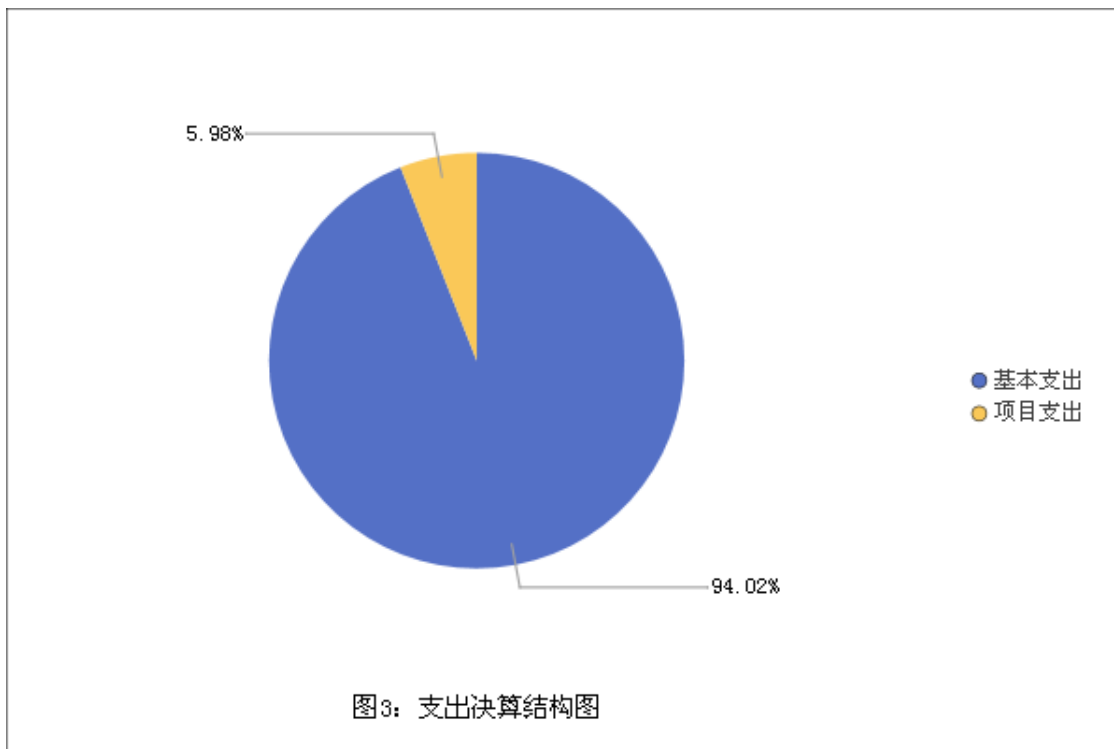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据一致。

6、其他收入2.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0.1万元，下降80.16%。主要是我单位其他收入是指济南市法律援助中心拨付的福彩办案补贴，2024年度符合补贴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减少，其他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96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4.22万元，占94.02%；项目支出117.26万元，占5.98%。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844.2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97.71万元，增长5.59%。主要是2024年我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变动，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17.2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9.9万元，下降60.54%。主要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据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据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据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50.78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8.5万元，下降4.34%。主要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经费收、支总计减少，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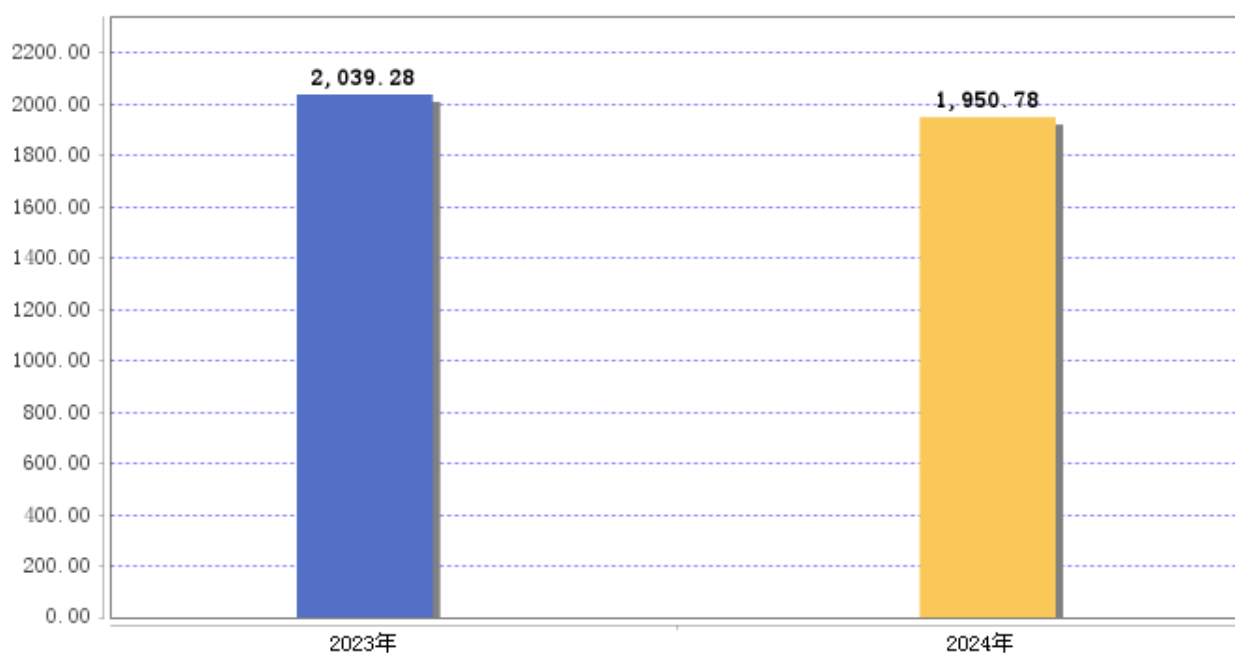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0.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8.5万元，下降4.34%。主要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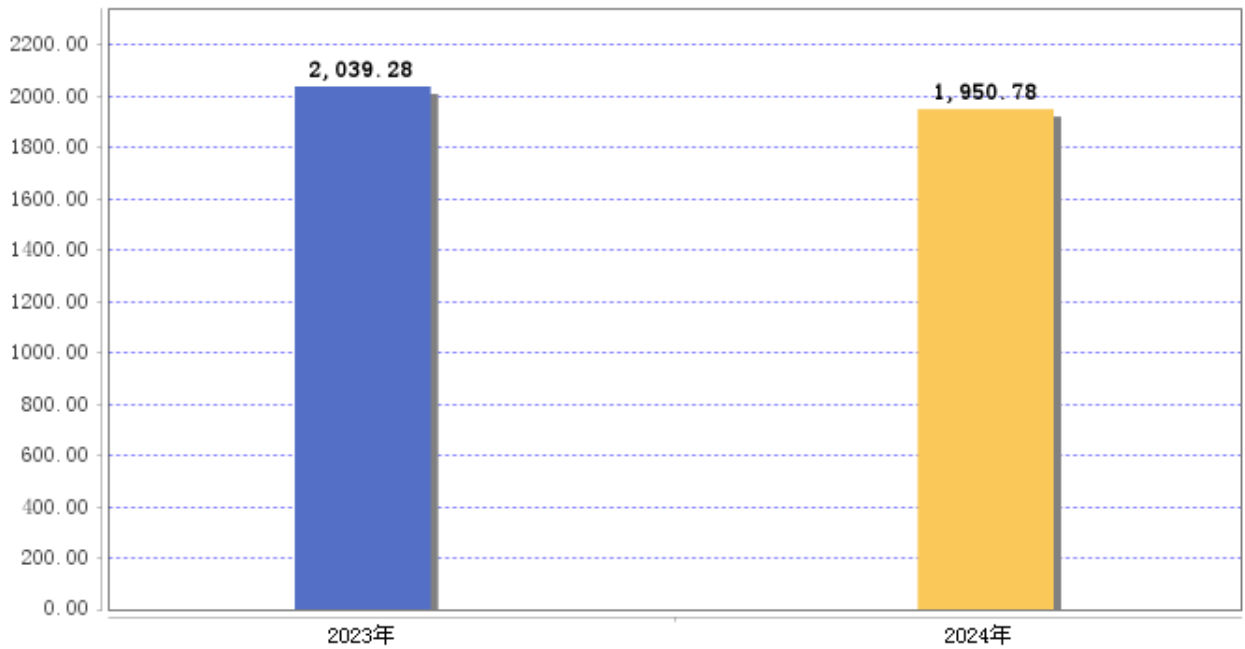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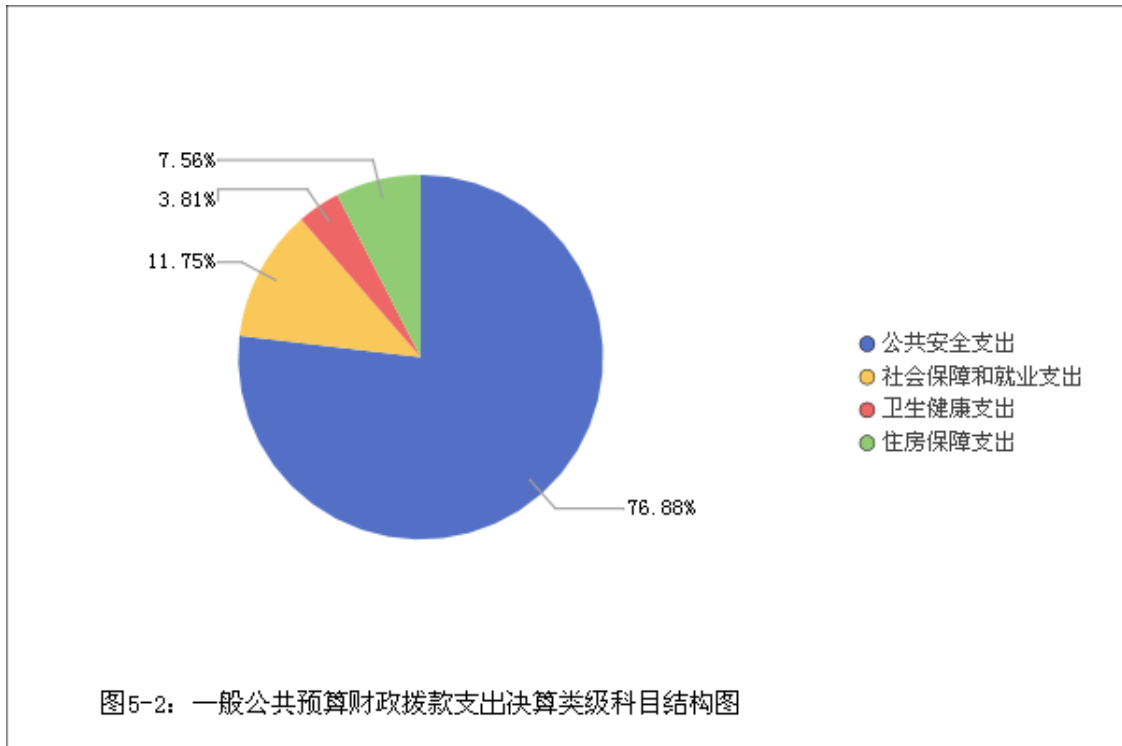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0.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499.71万元，占76.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29.13万元，占11.7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4.29万元，占3.8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7.65万元，占7.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38.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5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变动，追加人员类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年初预算数为1,232.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9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变动，追加人员工资，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57.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动，本年预算的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没有发放，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6.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变动，追加基本养老保险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3.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变动，追加职业年金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2.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变动，追加行政单位医疗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18.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变动，追加住房公积金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44.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753.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9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27万元，下降18.98%，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1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历

城区司法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52.00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8.4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以及“普法工作经费”“法律援助补助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19分。全年预算数为8.60万元，执行数为3.60万元，完成预算的41.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利用宪法宣传周、“12.4”宪法宣传日、民法典宣传月、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宪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安全、反有组织犯罪、防范电信诈骗等普法宣传15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开展人民调解员普法宣讲14场次，培训17场次，发放人民调解资料2000余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该项目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与管理。

2. 法律援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自评得分为89分。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区公法中心共受理、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共计2604件，办结归档2621件，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上万余人次。创新法律援助“线上办理”模式，实行网上办理与掌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件。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申请，实行“三优一免”即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优质服务同时免于经济情况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该项目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与管理。

3.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73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3.73万元，完成预算的37.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落实创建指标再梳理，组织法治政府专项督察行动及法治济南建设示范创建实地核查工作。统筹协调各单位考核指标任务，全域宣传动员，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市区同创”。区领导学法方面，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4次、法治专题讲座2次。行政诉讼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区长带头出庭应诉。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全区共审查区级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等174件次，我区在全省乡镇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该项目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与管理。

4. 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00分。全年预算数为68.4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各法律顾问共服务村（社区）9521次，服务时长40685.5小时；开展现场法律咨询8185次、线上法律咨询10700次；现场普法宣传2080次、线上普法5671次（条），法治讲座343场次，参与调解3629次，协助办理法律援助88件，协助村居、政府处理法律事务1939件，协助司法所、司法局参与法律事务607次，在增强基层法治建设服务“最后一公里”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该项目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与管理。

5.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6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5.40万元，完成预算的36.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区累计开展调查评估478件，开展执行地变更调查54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29人，年底在册管理社区矫正对象494人。全区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情况，及重大恶性事件，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该项目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与管理。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

价得分为9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主要用于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方面的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涉密不予公开			
区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普法工作经费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94.19	优
2	法律援助补助经费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89.00	良
3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93.73	优
4	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90.00	优
5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93.6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8.6	3.6	10	41.86%	4.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	8.6	3.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普法工作经费用于法治历城建设、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维护、普法宣传、普法资料编印、民法典宣传、宪法宣传、人民调解、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帮扶等工作的开展。以为群众及时精准普惠法律服务为宗旨，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六进”活动，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促进依法治理、法治创建等进一步深化。</p>				<p>2024年利用宪法宣传周、“12.4”宪法宣传日、民法典宣传月、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宪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安全、反有组织犯罪、防范电信诈骗等普法宣传15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开展人民调解员普法宣讲14场次，培训17场次，发放人民调解资料2000余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8.6万元	3.6	4	4	
			普法工作印刷费用支出成本	≤5万元	0	3	3	
			普法工作其他费用支出成本	≤3.6万元	3.6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宣传资料、人民调解资料	≥2万份	2.2万份	15	15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文字差错率	0	0	15	15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资料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风险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94.1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4年我区法律援助工作将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主线，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目标，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二、创新工作思路，构建“大法援”格局；三、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措施，热忱服务群众；四、加强宣传培训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影响力；五、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2024年区公法中心共受理、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共计2604件，办结归档2621件，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上万余人次。创新法律援助“线上办理”模式，实行网上办理与掌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件。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申请，实行“三优一免”即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优质服务同时免于经济情况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50万元	0	4	4	
			办案及值班补贴支出成本	≤49万元	0	3	3	
			法律援助培训支出成本	≤1万元	0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	≥3500件	2621	10	9	2024年农民工讨薪援助案件减少，未能达到预算目标。
			律师事务所补贴数量	≥21家	21家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标准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普及人次	≥5万人次	5万人次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89.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3.73	10	37.30%	3.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3.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完成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通过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政府合同等的合法性审查论证，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代理与指导，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建立覆盖全区、务实有效的法律顾问制度体系；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培训，包括领导干部学法培训、公职人员法治教育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等，促进全区领导干部依法用权、依法履责、依法解决矛盾纠纷，提高全区依法决策水平，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p>			<p>2024年，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落实创建指标再梳理，组织法治政府专项督察行动及法治济南建设示范创建实地核查工作。统筹协调各单位考核指标任务，全域宣传动员，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市区同创”。区领导学法方面，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4次、法治专题讲座2次。行政诉讼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区长带头出庭应诉。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全区共审查区级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等174件次，我区在全省乡镇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10万元	3.73	2.5	2.5	
			委托业务费支出成本	≤6万元	3.17	2.5	2.5	
			培训费支出成本	≤3万元	0	2.5	2.5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支出成本	≤1万元	0.56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150件	633件	15	15	
		质量指标	涉法事项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1	15	15	
		时效指标	合法性审查、复议应诉及时率	100%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违法行政造成的损失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行政机关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93.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4	68.4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4	68.4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为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村（社区）发展稳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提升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推动法律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各法律顾问共服务村（社区）9521次，服务时长40685.5小时；开展现场法律咨询8185次、线上法律咨询10700次；现场普法宣传2080次、线上普法5671次（条），法治讲座343场次，参与调解3629次，协助办理法律援助88件，协助村居、政府处理法律事务1939件，协助司法所、司法局参与法律事务607次，在增强基层法治建设服务最后一公里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68.40万元	0	5	5		
			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资金支出成本	≤68.40万元	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值班时长	≥36480小时	40685.5小时	8	8		
			在村（社区）举办法治讲座/普法活动数量	≥1520场	2590场	8	8		
		质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8	8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80%	99.41%	8	8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诉求及时性	≤两个工作日	一般问题随问随答，疑难问题两个工作日内答复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群众的财产受损率，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5.4	10	36.00%	3.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p>			<p>全年我区累计开展调查评估478件，开展执行地变更调查54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29人，年底在册管理社区矫正对象494人。全区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情况，及重大恶性事件，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15万元	5.4	5	5	
			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支出成本	≤15万元	5.4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500人	494人	10	10	
			调查评估、执行地变更案件数量	≤1000件	532件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发生率	≤1.5%	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2.5%	0.4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3.60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村（社区）法律顾 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李瑞

项目名称：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评价机构：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

2025年4月16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社会的发展，村（社区）已不再是单纯的居民区，而逐步成为社会管理的重心、百姓生活的家园以及各类经济、社会活动的舞台。面对这些新变化，为每个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这是在新形势下，加快社区法治政法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是一项法治惠民实事工程。伴随着村（社区）法律顾问进村（社区），法治的阳光渗透到群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政府买单、群众受益”的新样本改变着村（社区）群众的日常生活。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司法厅《关于改进和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措施》（鲁司〔2019〕79号）、《关于改进和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措施》（济司通〔2020〕24号）文件精神，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设立“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通过聘请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村（社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

旨在切实保障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构建历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法治城区建设。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

《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6〕52号）；

《关于改进和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措施》（济司通〔2020〕24号）。

2. 项目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开展内容：聘用村（社区）法律顾问每月在村（社区）开展值班服务，为村（社区）和群众提供集中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在村（社区）举办一次法治讲座，或者配合司法所开展1次以上普法宣传活动，对村（社区）民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法律顾问所在服务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大型法律服务进村（社区）活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应及时报告服务相关情况，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接到村（社区）及群众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后，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等方式提出法律意见，二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服务，对电话等方式的法律咨询，一般应随问随答，疑难问题不超过二个工作日

答复。

项目所在区域：济南市历城区辖区 376 个村（社区）。

3. 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山东昌平律师事务所等 29 家法律服务单位，负责向村（社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实现全区 376 个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覆盖率 100%。各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时长 40685.5 小时；开展法律咨询 18885 次，实地普法 2080 次，线上普法 5671 次；法治讲座 1343 次，参与调解 3629 次，协助村（社区）、政府处理法律事务 1939 次，在增强基层法治建设服务最后一公里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为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金额 68.40 万元，为全额财政拨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司法局根据“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结合日常考核情况，项目执行金额 0 元，预算执行率 0。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以构建法治历城、和谐社会为目标，建立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

识，促进村（社区）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历城建设。

2.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法律服务在历城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进行指标体系设计和量化分析，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2. 评价对象：“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68.40 万元。

3. 评价范围：“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的

决策情况、过程、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以《历城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历城财预【2021】10号）为依据，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做好相关准备。

2. 组织实施：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按规定格式撰写报告并提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解决了基层迫切的法律需要、推动了基层民主法治建设、逐步形成知法守法的良好习惯、促进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同时，极个别法律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承诺内容方面有待加强。项目总体得分 90 分。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	-------	------	--------

1.决策	14	14	100%
2.过程	16	6	37.5%
3.产出	35	35	100%
4.效益	35	35	100%
综合绩效	100	90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分值 14 分，评分 14 分。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 16 分，评分 6 分。因财政紧张，2024 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资金未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 35 分，评分 35 分。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村（社区）法律顾问值班时长、在村（社区）举办法治讲座/普法活动数量，均超出服务要求，积极协助村（社区）化解矛盾纠纷，及时处理群众诉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分值 35 分，评分 35 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有效降低群众的财产受损率，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促进法治社会建设，持续保障

了社会和谐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项目主要绩效

“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一是法律顾问深入村（社区）服务，解决了基层迫切的法律需要；二是协助基层干部自治管理，推动了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三是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逐步形成知法守法的良好习惯；四是解决基层干部群众纠纷矛盾，促进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五是法律服务进村（社区），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个别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意识不强

2024年，全区仅有一个村法律顾问考核为不称职。分析原因为：个别法律顾问履责意识不强，法律服务机构管理和约束不足。

2. 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未能发放到位

近两年，因财政紧张，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未能发放到位。

六、有关建议

1. 提升服务意识，强化日常管理。督导村（社区）法律顾问结合街道、村（社区）实际情况，从服务内容、服务频次等方面，有针对性的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2. 做好经费保障，提升服务水平。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

协调，做好村（社区）法律顾问的经费保障，确保资金全额到位、按时发放，促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落到实处。